緊急避難包必需品

緊急避難包應準備物品

緊急避難包應放置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拿到的地方,避難包內的必需品,應隨時檢查更新,至少每半年1次。

建議必需品

緊急糧食:

飲用水、防災食品、餅乾、真空速食食品等。

在緊急情況下,最好是準備足夠三天食物是比較安全。每人最好準備3公升的礦泉水。 有嬰兒的家庭應準備奶粉、嬰兒食品、奶瓶等。

禦寒保暖衣物:

輕便外套、內衣、襪子、毛巾、手套(橡膠手套)、雨衣、小毛毯、暖暖包等,如果有小型 睡袋,在可背負範圍內,也可一併帶出。

有嬰兒的家庭要記得帶尿布,嬰兒背帶最好也放在出門可隨手拿得到的地方,一併帶出。

醫療及清潔用品:

優碘、棉花棒、紗布……等急救用品、溫度計、肥皂、面紙、濕紙巾、衛生棉及醫藥(每日服用藥及常用藥等,要注意藥品保存時效及保存方式)等。

貴重物品:

身份證、健保卡及存摺影本,其他合法證明重要證件影本、另需要少許現金,最好準備些零錢,因為可能會使用到公共電話或自動販賣機。

其他:

如哨子、防災地圖(可至內政部消防署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下載)、可攜式收音機、 手電筒、電池、打火機、瑞士刀、開罐器、筆和紙、繩索……等,準備備用電池時,請注 意您準備的是否是符合您要使用的電器的電池。

注意:

外出避難時,要記得穿上鞋子,以防路上碎石、玻璃刺傷。

請和您的家人討論,有那些東西是一定要放在避難包裡的,而且是個人可以背負得動的,另外家中長輩及小朋友,最好也準備一份,但要考慮是可背得動的,而且是維生必需的。

資料來源:內政部消防署



緊急避難包應放置於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拿到的地方。 避難包內的必需品,應隨時檢查更新,至少每半年1次。 必需品內容如下:

